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平波

杨胜刚

陈 诚

2023年4月13日